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中安

股票代码：600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路 64 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34 楼

股份变动性质：权益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通讯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5 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5 楼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报告书	指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汉市洪山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	曾鑫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000784484380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6-03-22
经营期限	2006-03-22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34 楼

(二) 一致行动人

公司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	余磊
注册资本	866575.7464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0711894442U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

	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0-03-29
经营期限	2000-03-29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名称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	付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UX29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8-24
经营期限	2020-08-24 至不约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曾鑫	男	中国	中国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志祥	男	中国	中国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二) 一致行动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余磊	男	中国	中国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琳晶	男	中国	中国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董事
-----	---	----	----	------------	-------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许欣	男	中国	中国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付玉	女	中国	中国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83）27.55%的股份；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62）13.84%的股份；通过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09）23.08%的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22年12月23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01破2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成为上市公司的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而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45,169,168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6,784,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5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2022）鄂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2）鄂01破26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深圳响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2年12月23日，武汉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经公司及其破产重整管理人审核确认，天乾资管对公司享有45,169,168股股份及60,000元现金的受偿权利。

2023年7月11日公司原债权人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乾资管”）与宏泰集团等其他协议方签署了《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由宏泰集团受让上述天乾资管对公司享有的股份及现金的受偿权利。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向宏泰集团分配股票以清偿相关债务，宏泰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169,168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0	0	45,169,168	1.577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被划转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增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 1、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五栋
- 2、联系电话：027-87827922
- 3、联系部门：证券管理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鑫

日期：2023年8月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横路3号1幢2层007
股票简称	ST 中安	股票代码	600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洪山路6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持股数量： 0股</p> <p>持股比例：0%</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变动数量：45,169,168股</p> <p>变动比例：1.5775%</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签章）：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曾鑫

2023年8月7日